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就製造 / 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發出綜合牌照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在考慮委員和食物業界人士的意見後，就簽發製造 / 售賣即食食物綜合牌照提出的最新建議。

背景

2.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提出擬就製造 / 售賣各類即食食物(如燒味、滷味、壽司、刺身等)供顧客在處所範圍外進食的監管，實施綜合牌照計劃，以簡化發牌程序，便利業界。委員雖支持有關建議，但要求當局進一步研究該計劃的範圍及食物分類，並檢討某些發牌和持牌條件應否適用。

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其後修訂有關建議，並再次徵詢業界的意見。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和十月進行諮詢時收集的意見和建議，已納入下文所述建議中。

最新建議

分類和範圍

4. 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提出的建議，該計劃涵蓋的食物項目分為甲類、乙類和丙類¹。當時的構思是配合不同規模的食物業經營者的需要，讓規模較小而售賣食物項目較少的經營者可申請發證和持證條件較為簡單的乙類或丙類許可證。

5. 經考慮委員會的要求，和讓業界在經營上有較大靈活性，我們現建議實施更全面的綜合牌照制度，容許申請人從附件所載的 16 項食物

¹ 建議的甲類牌照涵蓋製造三項食物和售賣 12 項食物，而乙類和丙類牌照則分別涵蓋售賣 10 項和兩項食物。

中自由選定項目組合。綜合牌照的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製造 / 售賣以下新增的食物項目：

- (a) 軟雪糕；
- (b) 冰凍含汽飲料；
- (c) 咖啡和茶；以及
- (d) 沙律、三文治和夾餅。

食環署會就申請人所選擇的食物項目組合，一次過發出有關的發牌和持牌條件。申請人只要符合各項必需的發牌和持牌條件，就會獲發綜合牌照。

6. 業界歡迎加入上述四個食物項目，令綜合牌照計劃更具吸引力，並同意所有食物項目的建議發牌和持牌條件。增加食物項目後，綜合牌照建議會如業界要求，涵蓋所有受《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X 章)附表 2「限制出售的食物」所規管的即食食物項目。

發牌程序

7.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向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時，食環署承諾會考慮接納認可人士 / 註冊專業人士就確認處所符合所有衛生規定發出的證明書，作為簽發綜合牌照的依據。由於建議的綜合牌照所涵蓋的食物不涉及任何複雜的食物處理程序，因此，食環署擬採用核證制度，以進一步方便食物業界。具體而言，對於無須轉介其他部門的正式牌照申請，食環署收到認可人士 / 註冊專業人士發出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後，便會簽發綜合牌照，並於簽發牌照後才進行查核。食環署亦會建立有效的制裁機制，以防濫用。遇有蓄意詐騙或以欺詐手段取得證明書的個案，食環署會即時取消有關的綜合牌照，並因應情況提出檢控。

發牌及持牌條件

8. 食環署亦已檢討建議的綜合牌照所涵蓋食物項目的發牌及持牌條件，務求在不影響發牌制度完整性的原則下，進一步簡化發牌制度。我們建議：

- (a) 刪除持牌處所食物間的牆壁和天花板須為淺色的條件，讓經營者在設計處所方面有較大的靈活性。經修訂香港法例第 132X 章第 33(1)(f)條及相關的發牌條件後，這項較寬鬆的條件將適用於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包括獲發綜合牌照的處所；以及
- (b) 容許綜合牌照所涵蓋的不同食物項目共用工作間及洗手盆和洗滌盆等設施，以便經營者享有規模經濟效益。

規管措施

9. 綜合牌照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X 章簽發的新食物業牌照。因此，食環署對其他食物業處所實施的規管措施，包括違例記分制及警告信制度，亦同樣適用於獲發綜合牌照的處所，但有關規管措施須因應情況作出調整。

10. 違例記分制是由食環署執行的行政規管制度，目的是遏止持牌食物業經營者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所訂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規定。持牌人如違例，一經定罪，其牌照會被記分，如在指定時間內累積一定分數，可被暫時吊銷甚至取消牌照。如持牌人不遵守發牌及持牌條件，食環署亦可向他們發出警告信；在指定時間內累積一定數目的警告信，亦可導致牌照被取消。獲發綜合牌照的食物業處所，如其牌照所涵蓋的個別食物項目出現違例情況，食環署便會記分和發出警告信。如這些分數和警告信全都記入綜合牌照的記錄上，業界或會因有關罰則過嚴而對申請綜合牌照卻步。

11. 針對業界的顧慮，食環署擬調整違例記分制及警告信制度，以應用於持有綜合牌照的處所。綜合牌照所涵蓋的各個食物項目如不共用工作間、設施及設備(如洗手盆或洗滌盆)，會各自視作獨立的牌照處理。如個別食物項目累積一定的違例分數或一定數目的警告信，則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罰則只限適用於有關的食物項目，對綜合牌照所涵蓋的其他食物項目並無影響。

12. 不過，如持牌人安排其持牌處所的某些食物項目共用工作間、設施或設備，該些共用工作間或設施的食物項目會共同承擔違例分數或警告信。舉例來說，屬同一綜合牌照的壽司櫃枱和生蠔櫃枱共用持牌處所內的洗手盆或公用地方，如壽司櫃枱在營運時被記分數或獲發警告信，則有關分數或警告信亦會記入生蠔櫃枱的記錄內，反之亦然。假如壽司或生蠔櫃枱的違例分數或警告信數目累積到一定數額，壽司和生蠔櫃枱會一併被暫時吊銷或取消綜合牌照(視乎情況而定)，但屬同一綜合牌照的其他食物項目則不受影響。經營者可自行決定同一綜合牌照所涵蓋的食物項目應否共用公用地方、設施或設備，以及共用的程度。

13. 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向業界詳細講述建議的規管制度，業界並無異議。

牌照費用

14. 由於建議的綜合牌照容許持牌人製造 / 售賣食物，供顧客在持牌處所範圍外進食，與食物製造廠這種現有而必須領牌的食物業處所的牌照性質相似，因此，我們建議採用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收費表，牌照費用視乎處所的面積大小而定。我們正研究實際的收費機制，待機制定妥後，就會通知業界收費水平。

並存制度

15. 引入綜合牌照是爲了讓經營者有較多選擇及較大靈活性。這是一種新增的牌照，不會取代現有的任何一種牌照。綜合牌照計劃實施後，經營者可衡量運作需要、風險及須承擔的費用，從 16 項食物中選擇所需的食物組合，申領一個或多個綜合牌照，或如現時一樣分別就每項食物申領個別的牌照 / 許可證。我們相信這種安排能爲業界帶來最大方便，同時又不會影響在環境衛生方面的要求及食物安全。

修訂法例

16. 引入建議的綜合牌照，要修訂《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132X章)、《冰凍甜點規例》(香港法例第132AC章)及《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香港法例第132CJ章)。

下一步工作

17. 我們會考慮委員就上文所述最新建議提出的意見，然後擬備所需的修訂條例，以便於二零零八年提交立法會。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就上文第4至第16段的建議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八年一月

建議的綜合牌照
最新修訂的食物項目清單

- (1) 製造及售賣軟雪糕
- (2) 製造及售賣冰凍含汽飲料
- (3) 售賣咖啡和茶
- (4) 製造及售賣沙律、三文治和夾餅
- (5) 售賣須翻熱的預先煮熟食物
- (6) 配製及售賣壽司、刺身
- (7) 配製及售賣供生食的蠔
- (8) 售賣燒味、滷味
- (9) 售賣切開的水果
- (10) 售賣涼粉
- (11) 售賣非瓶裝飲品
- (12) 售賣冰凍甜點(用雪糕杓售賣的雪糕)
- (13) 售賣涼茶
- (14) 以售賣機售賣食物
- (15) 售賣奶類 / 奶類飲品
- (16) 售賣冰凍甜點(製造商原杯及原包裝供應的雪糕、雪條)